

中國統計學社社員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廿二屆理、監事會第
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廿五屆理、監事會第
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(八十)內社字
第八〇〇六〇五四號

函准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、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 社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介，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、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。
-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負責社員資料之整理，社員之連絡及徵求新社員入社等，以充實、擴展本社基礎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、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本社社員中遴選兼任，辦理會議紀錄及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